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招标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工程项目部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专业物资设备采购招标项目TX-JCW-13(接触网系统)包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4,779,024.78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出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属于正常商业活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人不会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议。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工程项目部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专业物资设备采购招标项目TX-JCW-13(接触网系统)包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4,779,024.78元(含税)。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合同,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专业物资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四电工程项目部,系关联方中铁电气化局成立,中铁电气化局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6144E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豆保信

注册资本:440,9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4-01-01

营业期限:2001-06-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版发行《电气化铁道》;利用《电气化铁道》杂志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测绘(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制造桥梁预制及预应力混凝土制品、构件、隔声降噪材料、水泥及石膏制品、铁路运输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4,779,024.7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74%。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实施进度。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中标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788,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47,200元,转增93,515,5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7,304,3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股东柯泽慧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1、A股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三、股份总数	233,788,800		93,515,520	327,304,3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7,304,3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984”

●现金管理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529,639.0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9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00	1.56%-3.75%	16.12-38.75	186天	1.56%-3.75%	16.12-38.75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江南农商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984

(1)产品代码:JR1901B22984

(2)产品购买日:2023年5月30日

(3)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01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0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产品期限:186天

(6)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7)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8)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预期到期利率:1.56%-3.7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商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9,999,525.93	2,421,638,425.63
负债总额	763,046,804.96	894,199,365.75
净资产	1,556,952,720.97	1,527,439,0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1,992.07	183,567,564.11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江南农商行的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8,500.00	43,500.00	447.09	5,000.00
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44.54	0
合计		56,500.00	51,500.00	591.63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21,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收盘后提交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3、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1、2023-043、2023-04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3年5月31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51,50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333.4元,转增2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333,3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3,333,334		28,000,000	121,333,33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51,50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333,33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聚石化学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的产能布局,